

关于对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建防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

当事人：

陈建防，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陈建防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陈建防自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牧业”）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上市之日起至今担任副总经理职务。2015 年 11 月 3 日，其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西部牧业股票 35,000 股，减持金额 728,000 元。陈建防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〔2015〕18 号公告中有关“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”的规定。

陈建防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3.8.1 条、第 3.8.17 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6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陈建防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陈建防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本所重申：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信为本、规范运作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年3月17日